

#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青航发〔2021〕446号

签发人：吴龙学

## 青岛航空关于近期国内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落实民航局《关于做好近期国内机票免费退票工作的通知》要求，青岛航空特发布关于近期国内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航班：912开头的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由青岛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
2. 出票日期：2021年8月4日0时（含）之前。
3. 航班日期：2021年8月4日0时（含）至2021年8月31日（含）之内。
4. 取消订座日期：2021年8月4日0时（含）之后至航班起飞前。

### 二、退票规定

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需在客票有效期内提出退票申请，青岛航空将在客票有效期内为旅客免费办理退票，不收取任何费用。

### 三、改期规定

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需在航班起飞前提出申请，均可改期至起飞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含）前的青岛航空实际承运国内航班，免收改期手续费一次，但需补齐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再次改期需依据多等级舱位销售管理规定办理。

如果航班取消，改期范围扩大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含），免收改期手续费一次，但需补齐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

#### 四、操作规定

2021 年 8 月 4 日 0 时前已申请退票或改期的旅客，不适用本通知。符合本通知条件的客票需在原购票渠道办理退改手续，提交申请时需备注：疫情原因符合规定，作为审核依据。详情可咨询原出票地或联系官方客服 0532-96630、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在线客服。

自 2021 年 8 月 4 日 0 时起，旅行日期在本通知适用范围内的客票，变更及退票规则遵照本通知执行；7 月 21 日至 8 月 2 日期间发布的所有青岛航空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作废。

特此通知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

（共印 1 份）